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6日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9:15至2022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3,917,3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02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422,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51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494,5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9%。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3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051%；反对票533,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49%；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黄素欣律师、李丹虹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